

ICS 03.060

CCS A 11

# 团 体 标 准

T/TJSFB 013-2026

## 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 环境信息披露指南

Guidelines for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Management

2026-03-27 发布

2026-03-27 实施

天津市金融学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2
引言.....	3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基本原则.....	5
4.1 真实.....	5
4.2 规范.....	5
4.3 一致.....	5
4.4 自愿.....	6
5 实施要点.....	6
6 环境信息披露.....	6
6.1 基本信息.....	6
6.2 环境管理.....	7
6.3 简易披露.....	7
6.4 深度披露.....	8
参考文献.....	10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共天津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提出。

本文件由天津市金融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天津银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威海银行天津分行。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宁、张宝震、瞿龙、程丹丹、任宏毅、果鹏、陈逸清、韩纪宏、张芮、杨海霞、孙欣、康磊。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 引 言

当前，环境社会治理（ESG）和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全球高质量发展共识。自我国提出碳达峰与碳中和目标并广泛实践以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深入人心，推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成为推进可持续发展和实践ESG理念的主动选择与重要举措。2024年11月，财政部等印发《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统一披露标准，规范披露要素和质量要求，回应投资者、债权人和监管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对可持续信息规范性和可比性的迫切需求。2025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健全碳核算和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加快研究转型金融标准；同时，要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和绿色低碳转型过程中的金融风险管理，强化绿色金融数据治理，防范“洗绿”“漂绿”风险。

为此，亟需在国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和促进企业温室气体信息自愿披露等工作基础上，结合各类企业自身实际与意愿，探索建立在ESG体系下的普适环境信息披露体系，鼓励和支持企业披露环境信息和开展能力建设，推进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真实规范，从而安全高效的引育金融活水服务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引导金融机构在支持实体经济开展减污降碳工作发挥更大作用，实现高质量发展。

# 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环境信息披露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在环境、社会和治理（ESG）体系下，企业开展环境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实施要点和信息披露需考虑的因素等。

本文件适用于注册地在天津市且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环境信息披露的规范与管理。金融机构可参考本文件拓展环境信息披露应用场景，根据披露结果研发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政府相关部门可参考本文件建设环境信息披露平台，加强与既有环境信息平台间数据对接。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环境社会治理

从对环境的影响、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三个方面衡量经济主体价值观念的一种评价。

[来源：GB/T 45490—2025，13.1]

### 3.2

#### 环境信息披露

经济主体按照监管要求或自愿通过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等形式披露或解释其所属项目环境评价及环保行政许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排污信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环保守法、环境管理等环境信息的行为。

[来源：GB/T 45490—2025，13.9]

### 3.3

#### 温室气体

大气层中自然存在的和由于人类活动产生的能够吸收和散发由地球表面、大气层和云层所产生的、波长在红外光谱内的辐射的气态成分。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文件中的温室气体包括二氧化碳（CO<sub>2</sub>）、甲烷（CH<sub>4</sub>）、氧化亚氮（N<sub>2</sub>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sub>6</sub>）与三氟化氮（NF<sub>3</sub>）。

[来源：GB/T 32150—2025，3.1]

### 3.4

#### 温室气体排放（范围1）

指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排放源所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 温室气体排放（范围2）

指企业所消耗的外购电力、蒸汽、供暖或者制冷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 温室气体排放（范围3）

指企业价值链中发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不包括在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中），包括价值链上游和下游的以下15类活动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购买的商品和服务、资本商品、燃料和能源相关活动（未包括在范围1和范围2中的部分）、上游运输及配送、运营中产生的废弃物、商务差旅、员工通勤、上游租赁资产、下游运输及配送、售出产品的加工、售出产品的使用、售出产品的报废处理、下游租赁资产、特许经营权和投资。

#### 3.5

##### 碳信用

项目主体依据相关方法学，开发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经过第三方的审定和核查，依据其实现的温室气体减排量化效果所获得签发的减排量。国内主要的碳信用为“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国际上主要的碳信用为《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CDM）下的核证减排量（CER）。

[来源：GB/T 45490—2025，9.9]

#### 3.6

##### 绿色电力产品

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的风电（含分散式风电和海上风电）、太阳能发电（含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光热发电）、常规水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已建档立卡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产生的全部电量。

#### 3.7

##### 绿色电力证书

国家对发电企业每兆瓦时非水可再生能源上网电量颁发的具有独特标识代码的电子证书。绿色电力证书是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确认和属性证明以及消费绿色电力的唯一凭证。

[来源：GB/T 45490—2025，8.6]

#### 3.8

##### 突发环境事件

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来源：HJ 941—2018，3.1]

## 4 基本原则

### 4.1 真实

企业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披露相关信息，尽可能全面反映企业ESG中环境信息的关键内容，为信息使用者提供了解其环境与气候风险、机遇和影响所必需的信息。引用的数据、资料建议注明来源、出处或依据。

### 4.2 规范

企业建立环境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工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记录。披露环境信息的表述、所使用的相关数据和监测、核算的相关方法，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 4.3 一致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边界、口径、相关方法和数据来源在不同时期宜保持一致，可以与企业不同时期提供的信息进行比较。如发生变化，宜就发生变化的原因、变化的内容在下一周期的信息披露中予以解释说明。如企业已纳入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本文件规定的与依法披露规定的相同披露信息内容，应保持一致。

#### 4.4 自愿

除应当依法披露的环境信息外，企业可结合自身环境信息披露的意愿和能力，自愿选择披露的环境信息内容、形式和频次。鼓励企业加强环境信息披露能力建设，持续拓展和深化环境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提升披露质量。

### 5 实施要点

5.1 企业在环境社会治理（ESG）体系下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工作时，可在本文件提出的真实、规范、一致、自愿等原则下，可按照本文件“6环境信息披露”中规定的内容，披露企业的基本信息、环境管理信息和“简易披露”内容；还可根据自身环境信息披露的意愿和能力，自主选择披露“深度披露”的部分或全部环境信息。

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可按照“深度披露”内容要求，披露部分或全部环境信息。

5.2 企业宜按照自然年对外披露环境信息，具体为以下几种形式：

- a) 编制发布专门的环境信息报告；
- b) 在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ESG报告）中对外发布；
- c) 在社会责任报告中对外发布；
- d) 在年度报告中对外发布。

鼓励企业编制和发布专门的环境信息报告，鼓励每年至少对外披露一次年度环境信息。

5.3 企业若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在发生后30日内进行临时披露，并在整改完成后15日内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5.4 企业披露环境信息数据来源或方法的建议优先次序如下：

a)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的环评文件、竣工验收文件，企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经国家或区域碳市场核证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在线自动监测设备数据，具备CMA/CNAS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缴纳环境税、碳排放履约等财务凭证，与本企业相关的政府文件等；

b) 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行监测数据，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碳排放盘查数据，符合国家环境统计规范要求的统计数据；

c) 符合国际标准的碳排放盘查、碳足迹数据或方法，行业惯例约定的经验数据或方法；

d) 企业正式发布的战略、规划、计划等文件。

5.5 企业在披露本次报告期数值或信息时，建议同时披露上一报告期的可比数值或信息；首次披露时，无须披露上一报告期的可比数值或信息。

5.6 企业对自身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5.7 企业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所披露的环境信息进行核查核证，并出具核证报告。第三方机构对核证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6 环境信息披露

#### 6.1 基本信息

企业披露的基本信息宜包括：

- a) 中文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性质、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行业类别、员工人数等；
- b) 主要产品与服务、生产工艺的名称等；
- c) 披露的起止时间、形式、边界范围、依据的标准规范、披露工作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 6.2 环境管理

企业披露的环境管理信息宜包括：

- a) 披露组织的环境管理结构建设情况。包括是否设立环境管理的岗位或组织结构，环境管理相关负责人的最高职位和主要职责，披露组织开展的频次；
- b) 披露组织的环境制度建设情况。包括是否建立环境方针、制度或承诺，环境制度的管理范围、涉及的环境领域等；
- c) 披露行政许可信息。包括有效期内或正在申请核发或变更的全部生态环境行政许可事项（行政许可事项包括排污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等），披露的信息包括许可名称、编号、获得许可的审批文件、核发机关、获取时间和有效期限等；
- d) 披露行政处罚信息。包括受到的生态环境、节能等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时间、处罚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原文等信息；
- e) 披露环境信用信息，包括企业作出的环境信用承诺、在“信用中国（天津）”公布的企业环境信用等级等；
- f) 披露是否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是否被纳入国家或区域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 g) 披露环境绩效信息。包括企业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方面做出的业绩、成效和获得的奖励、荣誉等信息；
- h) 采取“临时披露”等方式，及时披露受到行政处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整改完成情况。

## 6.3 简易披露

企业环境信息简易披露内容包括“降碳”和“减污”两个维度的12项内容，详见表1。

表1 企业环境信息简易披露内容

维度	序号	类别	披露内容
降碳	1	能源资源节约利用	能源消耗情况，包括煤炭、燃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的消耗量，以及电力、热力等的消耗量；能源利用强度（单位营收能源消耗量或单位工业总产值能源消耗量或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量）。
	2		可再生能源利用、购买绿色电力产品和绿色电力证书等情况。
	3		能源资源节约行动开展情况和具体的行动成效。
	4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温室气体排放（范围1）和温室气体排放（范围2）的分类温室气体排放量。
	5		碳排放配额、碳减排信用额等碳资产开发情况；如被纳入国家或区域碳市场，披露配额清缴情况；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核证情况。
	6		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单位营收二氧化碳排放当量或单位工业总产值二氧化碳排放当量或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当量）。
减污	7	大气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等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8	水污染物	COD、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
	9	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信息。
	1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利用处置信息，包含企业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维度	序号	类别	披露内容
	11	噪声污染	噪声排放监测点位置、执行标准、排放限值、实际排放值等信息。
	12	环保投资信息	环保领域的资金投入，包括利用环保专项资金等财政补贴情况，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授信情况。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 6.4 深度披露

企业环境信息深度披露内容包括“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四个维度的40项内容，详见表2。

表2 企业环境信息深度披露内容

维度	序号	类别	披露内容
降碳	1	能源资源 节约利用	能源消耗情况，包括煤炭、燃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的消耗量，以及电力、热力等的消耗量。
	2		可再生能源利用、购买绿色电力产品和绿色电力证书等情况。
	3		能源利用强度（单位营收能源消耗量或单位工业总产值能源消耗量或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量）。
	4		水资源消耗情况，包括新鲜水用量、水资源循环利用量等。
	5		水资源利用效率（单位营收水资源消耗量或单位工业总产值水资源消耗量或单位产品水资源消耗量）。
	6		废弃物循环利用量。
	7		能源资源节约行动开展情况和具体的行动成效。
	8	温室气体 排放情况	依据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标准或技术规范，披露重点排放设施、核算方法等信息。
	9		温室气体排放（范围1）、温室气体排放（范围2）和温室气体排放（范围3）的分类温室气体排放量。
	10		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核证情况。
	11		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单位营收二氧化碳排放当量或单位工业总产值二氧化碳排放当量或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当量）。
	12	碳资产管理	碳排放配额、碳减排信用额等碳资产开发情况；如被纳入国家或区域碳市场，披露配额清缴情况。
	13	产品碳足迹	开展产品碳排放核算的产品名称及产品碳足迹数值、核算方法学，开展产品碳核算的原因，以及第三方核证/验证情况。
减污	14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减排情况，包括制订的污染物减排目标、主要减排措施和成效。
	15	大气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等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16	水污染物	COD、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
	17	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信息。
	18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利用处置信息，包含企业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19	噪声污染	噪声排放监测点位置、执行标准、排放限值、实际排放值等信息。
	20	新污染物	应对PFOS、PFOA等新污染物的防控情况，包括PFOS、PFOA等新污染物管理制度建设、替代计划、减排量等情况。
	21	有毒有害污染物	依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等，披露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形态（液体、气体、固体）、毒性、排放浓度、排放总量等情况。
	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名称，各监测点位主要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实际排放浓度。
	23	在线监测	排污口安装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及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情况。

维度	序号	类别	披露内容
	24	排污许可	披露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应编制公开的次数、实际编制公开的次数和执行报告内容。
	25	环境应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机关、备案编号；现有生态环境应急资源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26	重污染响应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包括响应时段、预警等级、绩效分级结果、预警措施要求、措施实际执行情况等信息。
	27	环保投资信息	环保领域的资金投入，包括利用环保专项资金等财政补贴情况，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授信情况。
	28	环境保护税缴纳	环境保护税分税目缴纳额、实际缴纳总额；依法依规享受税收减征或免征的情况。
	29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依法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
	30	环保信用评价等级	年度环保信用评价等级有变化的，应当全部披露。
扩绿	31	造林绿化	新增绿化面积，植被绿化率等。
	32		购买碳信用等方式抵消部分碳排放、实现碳中和，践行低碳行动承诺和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33	绿色建筑	建（构）筑物绿色建筑等级、新增绿色建筑面积。
	34	生物多样性及生态修复	企业应用生物多样性金融认定标准，组织开展或参与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水资源保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有机绿色等认证农业、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等工作。
增长	35	识别流程	企业识别、评估、排序和监控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流程。
	36	风险和机遇管理	识别、评估、排序和监控气候相关风险采用的方法和关键假设，使用的输入值和参数，是否以及如何使用气候相关情景分析来帮助识别气候相关风险，如何评估气候相关风险影响的性质、可能性和规模，是否以及如何考虑气候相关风险相较于其他类型风险的优先级，如何监控气候相关风险以及与上一报告期间相比是否以及如何改变所使用的流程。
	37	供应链参与	供应链就环境、气候问题的参与情况，包括是否参与价值链环境、气候问题的沟通，主要的沟通内容和参与形式，组织在环境、气候问题应对方面所取得的荣誉和认证情况。
	38	气候转型计划	气候转型计划制订情况，包括当前和计划采取的用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直接措施和间接措施，使用的关键假设以及依据等。
	39	资金支持	应对环境、气候变化问题开展的项目获得金融机构资金支持情况，开展的国际合作项目资金支持情况等。
	40		企业融资、发债时，披露融资形式、金额、投向等信息，以及融资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2150—2025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 [2] GB/T 45490—2025 绿色金融术语
- [3] JR/T 0227—2021 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
- [4] T/SZGFA 002—2024 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债券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标规范
- [5]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
- [6] 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的通知（环办综合〔2021〕32号）
- [7] 《关于促进企业温室气体信息自愿披露的意见》（环办气候〔2025〕7号）
- [8] 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 [9] 关于印发《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的通知（财会〔2024〕17号）
- [10] 《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试行）》（2025年12月19日）
- [11] 关于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绿色电力交易专章》的通知（发改能源〔2024〕1123号）
- [12]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2022年12月29日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 [13] 关于发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19年 第4号）
- [14] 关于发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19年 第28号）
- [15] 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7年 第83号）
- [16] 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20年 第47号）
- [17] 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和分类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津环规范〔2022〕2号）
-